報告書

REPORT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231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报告书 REPORT

目 录

- 一、审核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4、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电话: 010-88395200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231 号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公司") 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凯乐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要求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及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凯乐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乐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储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并不构成我们对凯乐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 证。本审核报告仅供凯乐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